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苗院聆政字第114240005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結果如下：

(一)正取1名:朱○慈。

(二)備取1名:彭○一。

二、本次甄選錄取列冊候用者，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需求進用，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，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面試如未能於本院通知報到時即時到職者，視為放棄。但有特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院申請保留延後報到者，不在此限；保留資格延後報到，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若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政風室(037-330083轉531)，以免影響面試人員權益。

代理院長 林弁聆